

五原县污水处理厂采购2026年度污水处理药剂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SZCWYS-G-H-260025**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4 日



甲方：五原县城镇排水服务中心

地址：五原县隆兴昌镇团结路西街

乙方：内蒙古华泉自来水净化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大街金城百合商住小区商务楼A座6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五原县污水处理厂采购2026年度污水处理药剂项目 项目编号: BSZCWYS-G-H-26002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五原县污水处理厂采购2026年度污水处理药剂 成交价6426000元。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
详细内容：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复合碳源	宏源	1: C6H12O6含量/% ≥ 50 2: $1 \leq \text{CH}_3\text{COOH}$ 含量/% ≤ 45 3: COD有效值 ≥ 65 万 4: 砷(AS)含量/% ≤ 0.5 5: 铬(Cr)含量/% ≤ 1 6: 镉(CD)含量/% ≤ 2 7: 铅(Pb)含量/% ≤ 5 8: 汞(Hg)含量/% ≤ 1 9: PH值7-9	1500(吨)	3080	4620000
除磷剂	德鑫	1: 外观浅棕红色或褐色液体 2: 全铁(Fe)的质量分数/% ≥ 7.0 3: 氧化铝含量/% ≥ 6.0 4: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5 5: 总磷去除率/% ≥ 75 6: 游离酸的质量分数/%0-1.0	200(吨)	990	198000
聚丙烯酰胺	宏源	1: 平均分子量 ≥ 1200 万 2: 离子度 ≥ 60 3: 表面粘度(Mpa.s)8-100 4: 固含量(%) ≥ 88.5 5: 水不溶物(%) ≤ 0.2 6: 溶解速度(min) ≤ 60 7: 残留单体(%) ≤ 0.05	80(吨)	19600	1568000
聚合氯化铝	宏源	1: 国标I类优品 2: 浅黄色颗粒或粉末 3: 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 29 4: 盐基度%45.0-90.0 5: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 0.1 6: PH3.5-5.0	20(吨)	2000	40000

约定每批次随车资料：产品合格证、第三方质检报告、出厂检测单，无资料甲方有权拒收。

药剂复检机制：甲方可随机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全部退货，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分批次交付货物，甲方供货通知单须加盖甲方项目专用章，以书面加盖公章电子版送达乙方，自乙方签收次日起计算15日供货周期；口头通知不计入履约期限

（二）交付地点：五原县污水处理厂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分批次交付，货物过磅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场，过磅单据双方签字，作为批次结算重量依据，卸货、搬运、厂区转运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曹小燕18748141419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雄15149863388

（六）甲乙双方更换对接人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未告知的送达通知视为有效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4. 乙方药剂各项指标达标前提下，须保证在甲方常规工艺投加量范围内，污水出水指标稳定符合当地环保排放标准；因药剂质量缺陷导致环保罚款、停产整改、第三方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赔偿；5. 单批次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在 3 日内全部拉回并补发合格药剂，逾期按逾期供货计违约金。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1. 液态药剂采用加厚密封桶 / 罐车包装，全程防渗漏；运输途中泄漏造成厂区污染、废水超标，乙方承担清理

- 、环保整改全部费用；2. 运输损耗、渗漏损耗由乙方全额承担，入库合格重量为结算依据；
3. 乙方须使用具备化工品运输资质车辆送货，无合规运输资质甲方有权拒收。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0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426000元（小写）陆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大写），本合同各品类单价为全年固定单价，除甲乙双方书面补充协议调价外，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全年实际供货总价款不得超过 6426000 元。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根据招标文件支付方式支付。

（二）付款条件：每批次供货交付并验收完成后支付，乙方 3 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泉自来水净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影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0550050104001078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验收。

1. 质保期：每批次药剂自入库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内指标不达标乙方免费退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全年免费工艺技术指导，甲方水质波动、药剂投加异常，乙方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调试；
3. 出现断货、药剂失效，乙方 48 小时内应急补货到位，保障污水连续达标处理。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药剂配方、生产技术、商标无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一旦引发第三方诉讼、索赔，乙方全权出面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同时赔偿甲方停产、环保处罚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禁止转包供货：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供药剂，一经发现立即解约并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五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乙方完整留存每批次送货单、质检、发票、验收单据至少15年，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环保部门核查调阅。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甲方名称：五原县城镇排水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06130907090249335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原支行

2.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在乙方成交的药剂与数量之间进行调整，但单价和总价保持不变，并按照药剂成交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能超出最高总合同价。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14日



武月平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14日



贾鑫

